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推動廉能政風，提升良好形象，請同仁勿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加強宣導並落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以形成風氣，共同達成廉能目標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6/5 9:48:32

說明：

一、 與機關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邀宴應酬或餽贈財物，除有本規範第4、7點所列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，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。

二、 運用多元管道籲請對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、業者、民眾，應恪遵不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、不送禮、不送紅包、不請託關說、不受禮要求，除請各校主管應以身作則外，並要求所屬如遇有廠商餽贈物品，應即時予以婉拒，對於未能即時婉拒之餽贈物品，請依規定陳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本局政風室處理。

三、 請各校人員恪遵「談公事，應在辦公室」，「不和利害關係人應酬」之規定，並請各校校長嚴實督辦。

四、 本規範稱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
（二）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（三）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五、 各校如遇有可彰顯本規範施行成效的代表性個案(如鉅額餽贈、請託關說情節嚴重等)，請每半年彙整案例循政風體系陳報本局，俾利作為宣導素材。

六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於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

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

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學習課程，請鼓勵機關同仁上網學習。